

惠安县人民政府

惠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

根据省气象部门预测，近期全县仍处于高森林火险期，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较高，达到高度危险（四级），火源管控难度加大，存在较大森林火灾隐患，极易发生森林火灾，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 2020 年第 6 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》（闽森防指〔2020〕10 号）要求，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，县政府决定从即日起到 2020 年 10 月 13 日止，在全县森林防火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严禁携带火种上山入林，违者依法依规严厉查处。

特此通告。

